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 先进典型人选推荐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弘扬志愿精神，在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激扬青春，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推动全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广泛深入发展，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典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设个人奖、项目奖、组织奖、贡献奖。具体奖项是：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 10 名、提名奖 10 名，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200 名左右；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10 个、提名奖 10 个，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100 个左右；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奖 100 个左右；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 100 个左右。

二、参评条件

本次表彰的参评范围：2023年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以及对志愿服务事业贡献突出的个人和组织。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突出地区特色和服务大局成效，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以及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文明实践等领域。近2年内获得过同一类奖项表彰的个人、项目和组织，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奖项。获得过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个人和组织不参评。

1. 优秀个人奖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3) 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 14至40周岁（1983年11月1日至2009年11月1日期间出生）在江苏省工作和学习的中国公民，包括在江苏工作学习满1年的港澳台青年，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在江苏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志愿者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青年志

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10号）的规定进行。

（5）地市级（含）以上团委机关干部不参评优秀个人奖，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6）履职行为不算作志愿服务；

（7）获得过市级荣誉表彰的优先考虑。

2. 优秀项目奖

（1）项目目标和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

（2）项目具有创新性，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

（3）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

（4）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项目优先参评，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参加评选。

3. 优秀组织奖

（1）成立2年（含2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35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2）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6) 地市级（含）以上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参评优秀组织奖；获得过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个人和组织不参评。

4. 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

长期关注和支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为全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除共青团系统外的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组织。履职行为不算作志愿服务。

三、评选程序

(一) 申报要求：各县区（功能板块）、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并做好参评个人、项目和组织的资格审查及推荐工作。

(二) 申报材料：1.填写相关推荐表（见附件1-4）、汇总表（见附件5）。2.撰写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3.申报优秀青年志愿者的需提交一张1寸个人免冠照片和两张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照片。4.申报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需提交三张反映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的照片。

请各单位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推荐表（word和盖章扫描版）、汇总表（word和盖章扫描版）、事迹材料和照片电子版汇总打包发送至邮箱 lygtswtzb@126.com。各县区（功能板块）申报材料由县区（功能板块）团（工）委汇总报送；市级机关由市级

机关团工委汇总报送；市属高校和其他单位直接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人选。**

（附件 1-5 可登录江苏共青团网站【通知公告】一栏下载：
<http://www.jiangsugqt.org/>）

（三）申报数量：

可选择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奖、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中一个或多个类别进行申报，对于同一奖项推荐多个的，请在汇总表（附件 5）中进行排序。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发动，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申报。申报单位要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将日常表现突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优秀典型选树、推荐上来。

2、**严把标准要求。**申报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质量第一、事迹过硬，不得使典型推报与日常工作脱节，不得简单指定拟推荐人选。所有推荐人选均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3、**做好服务管理。**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青年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团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者访谈一次。

4、**注重宣传推广。**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

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

联系人：朱瑞涛、于晴

联系电话：（0518）80826277

电子邮箱：lygtswtzb@126.com

- 附件：1.2023 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2.2023 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3.2023 年度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奖推荐表
4.2023 年度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推荐表
5.2023 年度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近期 彩色免冠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所在单位			职 务	
所在志愿者组织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个人简历 (200 字内)				
主要事迹 (500 字内, 材料 可另附)				
县区(功能板块) 团(工)委或所在 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同事迹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推荐表须经相应县区(功能板块)团(工)委或所在单位团组织盖章后上报。

附件 2

2023 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执行时间				参与项目总人次	
物质或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项目介绍 (500 字以内, 主要特色、 工作情况)					
县区(功能板块) 团(工)委或 所在单位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同事迹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推荐表须经相应县区（功能板块）团（工）委或所在单位团组织盖章后上报。

附件3

2023年度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奖推荐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参与人数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500字内)			
县区(功能板块) 团(工)委或 所在单位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同事迹材料或介绍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推荐表须经相应县区（功能板块）团（工）委或所在单位团组织盖章后上报。

附件 4

2023 年度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推荐表

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推荐对象为单位的;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推荐对象为个人的,填写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等基本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内)			
县区(功能板块) 团(工)委或 所在单位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 2、此表同事迹材料或介绍一并上报; 3、此表可复制;
4、推荐表须经相应县区(功能板块)团(工)委或所在单位团组织盖章后上报。